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48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告日期	2024年3月28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時間及稅務安排及匯率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24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4年5月14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股 0.2643 HKD
匯率	1 RMB : 1.1014 HKD
除淨日	2024年5月17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5月20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5月21日 至 2024年5月26日
記錄日期	2024年5月26日
股息派發日	2024年6月12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樓1712 - 1716號舖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td> </tr> <tr> <td>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20%</td> <td>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H股持有人獲派付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及以港元派付。適用之兌換率為股東會通過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之港幣平均中間價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國柱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艷曉女士、賈執朝先生及賀旭金女士										